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2/4/Add.1
12 Octo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
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31/195 号决议核可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 (A/C.5/31/22) 中所载关于增加会议室座位的施工进度表。经核可的施工进度表规定, 除别的以外, 大会堂的改建和装修工程将于一九七八年进行。

2. 在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拟订计划的过程中, 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曾在其报告中向大会建议, “特别会议应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八日在纽约大会堂举行”¹。委员会还建议, “鉴于大会第 31/195 号决议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在纽约总部着手进行改建计划, 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应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五日以前作出决定, 倒转总部各期修建工程的顺序, 从而使大会堂可供特别会议在一九七八年使用”²。

3. 在特别委员会提出这些建议的时候, 修建大会堂的工程已经招标, 但是可能的承包商尚未投标, 因此秘书长不能答复改变工程时间表的提议是否会涉及

¹ A/32/41, 第 19 段。

² 同上, 第 20 段。

经费问题。现在投标已经完成，因此秘书长可以报告，把修建大会堂的工程延迟到一九七九年不会导致费用的增加。如果大会核可这项行动，新的工作时间表将为：一九七八年将进行扩充第一和第三会议室以及托管理事会会议厅的座位和修建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一带地区；一九七九年再在大会堂和第二和第四会议室进行类似工程。
